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7534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2日

商 标

黔隆惠
QIANLONGHUI

申 请 人 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68号贵州省人民大会堂配套五星级酒店综合楼工程33、34层

代理机构 成都知日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食用海藻提取物；鱼制食品；肉罐头；加工过的水果；加工过的槟榔；加工过的蔬菜；蛋；奶制品；食用油；食品用果冻（非甜食）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；豆腐制品；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